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7樓

承辦人：陳燕卿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B7100021@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0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10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函（諒達）續辦。
- 二、身權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3項：「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原列於身權法施行細則第12條，民國96年7月11日公布修正移列於第3項

人力科 收文:104/04/16



1040087948

無附件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前經修正第27條規定，自103年1月1日起，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改為參加一般保險(非公保、勞保)。經查該辦法第27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刪除該辦法第27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又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17日勞保二字第1020140519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其身分屬性與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適用之對象不同，不宜以勞工保險規範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

四、本案經部分單位反映後，曾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意見，摘述如下：

(一)銓敘部103年8月7日部管四字第1033873358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係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屬完成考試程序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法定程序一環，依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受訓人員係以占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制職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用人機關(構)學校依分發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8月6日公訓字第1030010950號函，略以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考試法第21條授權訂定訓練辦法，規範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相關權益，渠等人員自成體系，既非正式公務人員(按：尚未取



裝

訂

線





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訓練期間領有之津貼非屬俸給），亦非一般勞工（按：非屬提供勞務，而係完成考試程序必經之訓練、學習）。

五、本案做成說明一函釋後，部分機關學校反映不同意見，表示將影響各該機關學校以身障特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並建議以令釋或修法放寬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之人員得計入該機關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有關前開建議，再次說明如下：

（一）法律係一體適用，憲法保障人民考試權，身心障礙者得參加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案經本部徵詢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評估研析，有關建議以令釋方式放寬通過身障特考占缺訓練人員得計入各該用人機關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逾越身權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且未考量通過其他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占缺訓練之身心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者，不符平等原則，尚不可行。

（二）本案源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致身權法第38條第3項適用產生疑義，涉及全國各項公職考試（初普高考、地方特考及各項特種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於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保障事宜，宜由該辦法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及研議相關因應事宜。

六、本部依定額進用之法旨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做成前開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依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分配機

電子文  
文騎

9

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請轉知各級機關學校  
依身權法定額進用規定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其就  
業，若有進用困難，可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種  
就業促進工具或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創造身心障礙者從事  
公職之機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本部勞動法務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2015-04-16  
16:50:0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